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告知，母公司將向巴士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增加注資，因此母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增資尚未完成。緊隨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子公司則將成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8.96%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子公司已根據協議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持續交易。因此，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修訂或續訂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告知，母公司將向巴士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增加注資，因此母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增資尚未完成。緊隨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子公司則將成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8.96%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子公司已根據協議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持續交易。因此，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根據各協議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子公司應付或應收本公司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序號	協議名稱	締約方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內總費用 (人民幣)
1	駕駛員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聘請巴士公司提供公司車隊駕駛員服務。	標準服務費用： 駕駛員平均每人每月9,886.01元及調度負責人平均每人每月14,901.78元，以實際上崗人數和崗位情況計算 區分服務費用： 公務用車駕駛員每人每月2,680元， 業務保障用車駕駛員每人每月1,480元， 車隊調度員每人每月1,880元
2	近端調度場辦公室租賃合同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同意將近端調度場辦公室租賃給巴士公司使用。本公司同時將租賃辦公室必要的附屬通道、樓梯、設施等提供給巴士公司使用。	268,800元
3	車位租賃合同	本公司、巴士公司與安樂出租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同意出租且巴士公司以及安樂出租公司同意承租北京首都機場T3近端停車場的大型車車位35個。巴士公司以及安樂出租公司在雙方共同租賃本公司停車位範圍內，自行協商各自應租賃停車位的具體數量。	1,536,672元

序號	協議名稱	締約方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內總費用 (人民幣)
4	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間空側旅客運輸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開遠客運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同意聘請開遠客運公司提供7*24小時不間斷運行的擺渡車運輸服務。為能提供上述服務，開遠客運公司應提供能夠滿足上述服務且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擺渡車輛、人員等相關服務資源，並負責車輛的維修、保養、運營等相關工作。	暫估為94,393,600元
5	北京首都機場陸側擺渡車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開遠客運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同期限屆滿後，如雙方無異議，將自動順延兩年	本公司同意聘請開遠客運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三個航站樓旅客提供免費陸側中轉擺渡車輛業務服務，具體包括T1、T2、T3三座航站樓抵、離港層旅客中轉以及走錯航站樓旅客的中轉。	18,383,915.60元，其中陸側中轉擺渡車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業務，據實結算
6	北京首都機場陸側擺渡車服務合同第一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開遠客運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同意聘請開遠客運公司為本公司提供10輛電動擺渡車動力電池系統(含電池本體)維保服務。	477,899.4元

序號	協議名稱	締約方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內總費用 (人民幣)
7	北京首都機場陸側擺渡車服務合同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開遠客運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同意聘請開遠客運公司以協助配合本公司做好北京首都機場地區突發公共事件的交通保障。突發公共事件主要分為以下四類：(1)自然災害。主要包括水旱災害、氣象災害、地震災害、地質災害、海洋災害、生物災害和森林草原火災等；(2)事故災難。主要包括工礦商貿等企業的各類安全事故、交通運輸事故、公共設施和設備事故、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事件等。(3)公共衛生事件。主要包括傳染病疫情、群體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職業危害、動物疫情，以及其他嚴重影響公眾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4)社會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襲擊事件、群體性事件、經濟安全事件和涉外突發事件等。突發公共事件保障運輸費用據實結算。	據實結算
8	空側員工通勤巴士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開遠客運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同期限屆滿後，如雙方無異議，將順延兩年	本公司同意聘請開遠客運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空側員工通勤巴士，為在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內工作的各單位員工服務，主要目的為方便員工上下班及就餐，運行路線覆蓋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主要通道口、辦公區及員工餐廳。同時，空側員工通勤巴士還作為捷運系統故障時用於運送旅客的應急響應車輛以及除冰雪時的員工運輸、休息車輛。	不超過19,950,000元
9	近端場地租賃合同	本公司與開遠客運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同意將北京首都機場近端場內的指定場地(面積35平方米)租賃給開遠客運公司使用。本公司同時將租賃場地必要的附屬通道、樓梯、設施等提供給開遠客運公司使用。	108,000元

序號	協議名稱	締約方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內總費用 (人民幣)
10	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 充電設施使用合同	本公司與開遠客運公 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二十日至二 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合同期限屆滿 後，如雙方無 異議，將自動 順延一年	本公司向開遠客運公司提供飛行區場內充 電設施，並提供相應的能源保障、設備 維護。	2020年1月1日前僅收取電 費，自2020年1月1日起， 按電費加充電服務費方式 收取。電費按照北京首都 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統 一發佈的收費方式以及標 準支付，充電量以充電樁 表具計量數據為準。充電 服務費單價為0.8元/度 (含稅)
11	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 站樓前場地租賃合 同	本公司與通力客運公 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本公司同意將位於二號航站樓前場地前指 定場地租賃給通力客運公司使用。本公 司同時將租賃場地必要的附屬通道、樓 梯、設施等提供給通力客運公司使用。	144,000元

序號	協議名稱	締約方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內總費用 (人民幣)
12	服務器託管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通力客運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如雙方無異議，則合同到期後自動順延一年	本公司就資產屬於通力客運公司所有的服務器，向通力客運公司提供機房及網絡環境，從而為通力客運公司提供接入網絡服務。通力客運公司自行負責其服務器的硬件配置、軟件安裝、升級、服務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並購買相關軟件使用權。	67,056元

協議的相關費用按年、半年或季度基準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由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或收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子公司就各份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子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相關條款下的有關費用乃基於(i)過往支付相關服務的歷史費用；(ii)經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所得出的現行市價；(iii)相關場地、資產或設備的成本；(iv)相關人工成本；及(v)相關稅項等因素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目標公司及目標子公司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對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情況及服務、安全要求非常了解，並且在航站樓間空側旅客運輸、航站樓陸側擺渡、以及飛行區內員工及旅客運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由目標公司及目標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保持旅客運輸業務的安全性和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及飛行區內突發情況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分別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有關繼續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巴士公司主要從事省際、縣際班車客運，航空機票銷售代理，勞務服務等。

開遠客運公司主要從事市際、縣際班車客運，汽車租賃，會議服務等。

通力客運公司主要從事客運站經營等。

安樂出租公司主要從事市內包車客運，省際包車客運，縣際班車客運，汽車租賃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修訂或續訂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子公司就(i)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及目標子公司出租多項場地、設備及其他資源以及(ii)目標公司及目標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旅客及員工運輸服務(包括維保、運營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訂立的協議的統稱，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安樂出租公司」	指	北京民航安樂出租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目標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母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增加注資，因此母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開遠客運公司」	指	北京空港開遠客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或「巴士公司」	指	北京民航機場巴士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
「目標子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i)開遠客運公司，(ii)通力客運公司，及(iii)安樂出租公司
「通力客運公司」	指	北京空港通力客運場站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